

直齋書錄解題

一





直齋書錄解題

(一)

陳振孫撰

直齋書錄解題目錄

卷一

易類

卷二

書類

卷三

春秋類

識緯類

卷四

正史類

卷五

詔令類

詩類

孝經類

小學類

案以上
經部

別史類

僞史類

禮類

語孟類

編年類

雜史類

經解類

起居注類

典故類

卷六

職官類

禮注類

時令類

卷七

傳記類

法令類

卷八

譜牒類

目錄類

地理類

案以上
史部

卷九

儒家類

道家類

卷十

法家類

名家類

墨家類

縱橫家類

農家類

雜家類

卷十一

小說家類

卷十二

神仙類

釋氏類

兵書類

歷象類

陰陽家類

卜筮類

形法類

卷十三

醫書類

卷十四

音樂類

雜藝類

類書類

案以上
子部

卷十五

楚辭類

總集類

卷十六

別集類上

卷十七

別集類中

卷十八

別集類下

卷十九

詩集類上

卷二十

詩集類下

卷二十一

歌詞類

卷二十二

章奏類

文史類

案以上
集部

臣等謹案直齋書錄解題宋吳興陳振孫撰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且爲品題其得失故曰解題其書不標經史子集之目而核其所列經之類凡十史之類凡十六子之類凡二十集之類凡七仍不外乎四部之說者也攷諸前史目錄類皆入史部自劉歆七略以下著錄者指不勝屈其存於今者崇文總目尤袤遂初堂書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此書而已遂初堂書目本無註崇文總目註已散佚其可攷見諸書源流者惟晁志及此書故馬端臨經籍攷卽據此二書以成編然至今晁志有刻本而此書久佚惟永樂大典全載之誠希觀之

本也。第當時編輯草率，訛脫頗多。今門類一仍其舊，而解題則詳加攷核，各以案語附之，定爲二十二卷。方今聖天子稽古右文，蒐羅遺籍，列於四庫之中者，浩如烟海。此區區一家之書，誠不足以當萬一。然古書之不傳於今者，得藉是以資徵信，而其校核精詳，議論醇正，於攷古亦有助焉。固宜存而不廢也。原本間於解題之後，附以隨齋批注，未詳隨齋何許人。然補闕拾遺，於本書頗有所裨，亦仍其舊，並存焉。乾隆三十八年七月恭校上。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

易類

周易注六卷。略例一卷。繫辭注三卷。

魏尚書郎山陽王弼輔嗣注上下經。撰略例。晉太常潁川韓康伯注繫辭。說序雜卦。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後世宗之。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元。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況其所謂辭者。又雜以異端之說乎。范甯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弼父業長緒。本王粲族兄。凱之子。粲二子坐事誅。文帝以業嗣粲。弼死時年二十餘。

古易十二卷

出翰林學士睢陽王洙原叔家。上下經。惟載爻辭。外卦辭一。彖辭二。大象三。小象四。文言五。上繫六。下繫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葉石林以爲此卽藝文志所謂古易十二篇者也。案隋唐志皆無古易之

宋 陳振孫撰

目當亦是後人依倣錄之爾。

周易古經十二卷

丞相汲郡呂大防微仲所錄上下經並錄爻辭象象隨經分上下共爲六卷上下繫辭二卷文言說序雜卦各一卷。

古周易八卷

中書舍人清豐晁說之以道所錄卦爻一象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其說曰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自費氏始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逐爻則費氏初變古制時猶若今乾坤二卦各存舊本歟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奈何後之儒者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於經宋衷范望散太元測贊於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揆觀其初乃如古文尙書遷固敍傳揚雄法言敍篇云爾卷首列名氏二十餘家文字異同則散見於卦云。

古易十二卷音訓二卷

著作郎東萊呂祖謙伯恭所定篇次與汲郡呂氏同音訓則其門人王莘叟筆受朱晦庵刻之於臨漳會稽益以程氏是正文字及晁氏說其所著本義據此本也。

古周易十二卷

國子錄吳郡吳仁傑斗南所錄。以爻爲繫辭。今之繫辭爲說卦。其言十翼。謂象傳、象傳、繫辭傳上下。說卦上中下文。序卦、雜卦并上下經。爲十二篇。案漢世傳易者。施、孟、梁邱、京、費。費最晚出。不得立於學官。其學亡章句。惟以象象文言等解上下經。自劉向校中古文易經。諸家或脫无咎悔亡。惟費氏與古文同。東京名儒馬、鄭皆傳之。其後諸家皆廢。而費學孤行。以至於今。其合象象文言於經。蓋自康成輔嗣以來。展轉相傳。學者遂不識古文本經。甚至今世考官命題。或連象象爻辭爲一。對大義者志得而已。往往穿鑿傳會。而經旨破碎極矣。凡此諸家所錄。雖頗有同異。大較經自爲經。傳自爲傳。而於傳之中。象、象、文言亦各不相混。稍復古人之舊。均有補於學者。宜並存之。又有九江周燔所次。附見吳氏書篇末。今古文參用。視諸本爲無據。又有程迥可久古易攷十二篇見後。

周易正義十三卷

案舊唐書經籍志作十六卷。唐書藝文志作十四卷。

唐國子祭酒冀州孔穎達仲達撰。序云十四卷。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十三卷。案五經正義本。唐貞觀中。穎達與顏師古等受詔撰五經義贊。後改爲正義。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永徽二年。中書門下于志寧等攷正增損。書始布下。其實非一手一足之力。世但稱孔疏爾。其說專釋一家注文爲正。案唐書。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馬嘉運、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蘇德融、趙宏智、裴、崇文總目云。唐長孫無忌與諸儒刊定。

周易釋文一卷

唐國子博士吳郡陸德明撰。本名元朗，以字行。多援漢魏以前諸家說。蓋唐初諸書皆在也。卦首注某宮某世，用京房說。

歸藏三卷

晉太尉參軍薛貞注。案唐志十三卷。司馬膺注。今惟存初經。本著齊母三篇。錯謬不可讀。非古全書也。

子夏易傳十卷

案隋唐志有卜商傳二卷。殘缺。陸德明、李鼎祚亦時稱引。攷漢志初無此書。有孫坦者。爲周易析蘊。言此漢杜子夏也。未知何據。使其果然。何爲不見於漢志。其爲依託明矣。隋唐時止二卷。已殘缺。今安得有十卷。且其經文象象爻辭相錯。正用王弼本。決非漢世書。以陸德明所引求之。今傳則皆無之。豈惟非漢世書。亦非隋唐所傳書矣。其文辭淺俚。非古人語。姑存之以備一家。案晁以道傳易堂記曰。古今咸謂子夏受於孔子而爲之傳。然太史公、劉向、父子、班固皆不論著。唐劉子元知其僞矣。書不傳於今。今號爲子夏傳者。崇文總目知其爲僞。而不知其所作之人。予知其爲唐張弧之易也。晁之言云爾。張弧有王道小疏五卷。見館閣書目。云唐大理評事。亦不詳何時人。

京房易傳三卷積算雜占條例一卷

案晁公武曰。隋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志亦作京氏。章句十卷。而占候存者三種。三十三卷。章句既亡。今所傳者京氏積算易傳三

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所謂積算易傳。疑即隋唐志之錯計是也。雜占條例法。疑隋唐志之逆刺占災異是也。此本篇目。與晁志異。

吳鬱林太守吳郡陸績公紀注京氏學廢絕久矣。所謂章句者，既不復傳，而占候之存於世者，僅若此。較之前志，什百之一二耳。今世術士所用世應飛伏游魂歸魂納甲之說，皆出京氏。晁景迂嘗爲京氏學，用其傳爲易式，云或作四卷，而條例居其首，又有參同契律歷志，見陰陽家類，專言占候。

關子明易傳一卷

後魏河東關朗子明撰。唐趙蕤注。隋唐志皆不錄，或云阮逸僞作也。

周易集解十卷

案唐書作十七卷。晁公武謂今止十卷。而始末皆全。無所亡失。或後人併之也。

唐著作郎李鼎祚集子夏、孟喜、京房、九家、乾鑿度、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王弼、宋衷、虞翻、陸績、王肅、干寶、姚信、王虞、張璠、向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瓛、何妥、崔愷、沈麟士、盧氏、崔覲、孔穎達等諸家。凡隋唐以前易家諸書逸不傳者，賴此猶見其一二。而所取於荀虞者尤多。九家者，漢淮南王所聘明易者九人。荀爽嘗爲之集解。陸氏釋文所載說卦逸象本於九家易。蜀才、范長生也。顏之推云。案此書集子夏以來易說三十二家外，又引張氏倫、朱氏仰之、蔡氏景君三家注。

元包十卷

唐衛元嵩撰。祕書少監武功蘇源明傳。四門助教趙郡李江注。其書以八卦爲八篇者，而一世至歸魂各附其下。先坤次乾，次兌，艮，離，坎，巽，震，坤，曰太陰，乾曰太陽，餘六子有孟仲少之目，每卦之下各爲數

語用意僻怪。文意險澁。不可深曉也。

周易啓源十卷

唐太子左諭德蔡廣成撰。皆設爲問答之辭。其卷首題德恆、德言、德庸、德翰問者。不知何義也。

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三卷

唐四門助教邢璣撰。案蜀本略例有璣所注。止有篇首釋略例二字。文與此同。餘皆不然。此本亦淺近無義理。姑存之。

周易窮微一卷

稱王輔嗣。凡爲論五篇。館閣書目有王弼易辨一卷。其論彖論象亦類略例。意卽此書也。又言弼著此書已亡。至晉得之。王羲之承詔錄藏於祕府。世莫得見。未知何所據而云。

周易物象釋疑一卷

唐東陽助撰。唐志作東鄉助。館閣書目又云。守江陵尹。東陽、東鄉皆複姓也。其序言隨事義而取象。若以龍敍乾。以馬明坤。凡注疏未釋者。標出爲此書。

周易舉正三卷

唐蘇州司戶參軍郭京撰。自言得王弼、韓康伯手寫真本。正其訛謬。凡一百三十五條。如坤初六象。履

霜陰始凝也。多堅冰二字。屯六三象。以從禽也。闕何字。頤拂。經當作拂頤。坎卦習坎上。當有卦名之類。皆於義爲長。

易傳解說一卷微旨三卷

唐宰相吳郡陸希聲撰。

案文獻通攷作右拾遺

案唐志有易傳二卷。中興書目作六卷。別出微旨三卷。今所謂解說

者。上下經共一册。不分卷。有序。言著易傳十篇。七篇以上。解易義之淵微。八篇以下。廣易道之旁行。今第爲六卷。又撰易圖指說。釋變微旨。各一卷。通爲十卷。其上下經。蓋第一第二篇。經文一句。傳亦一句。門人以爲難曉。故復爲之解。然則其全書十卷。不盡傳矣。家舊惟有微旨。續得解說一編。始知其詳。

周易口訣義六卷

河南史之徵撰。

案宋史藝文志作史文徵。文獻通攷作史證。鄭樵通志作史之說。宋人避諱徵字。此改從其舊。

不詳何代人。三朝史志有其書。非唐則五代

人也。避諱作證字。

易證墜簡二卷

毗陵從事建溪范諤昌撰。天禧中人。序言任職毗陵。因事退閒。蓋嘗失官也。又言得於滄浦李處約。李得於廬山許堅。其上卷如郭京舉正。下卷辨繫辭非孔子。命名止可謂之贊繫。今爻辭乃可謂之繫辭。又重定其次序。又有補注一篇。辨周孔述作。與諸儒異。爲乾坤二傳。末有四辭晷刻圖一篇。案文獻通攷作四時晷刻

• 圖
館閣書目止一卷。又有源流圖一卷。言納甲納音者。卽此下卷補注序中語也。世或言劉牧之學出於謬昌。而謬昌之學亦出種放。未知信否。晁以道、邵子文、朱子發皆云爾。

新注周易十一卷。卦德統論一卷。略例一卷。又易數鉤隱圖二卷。

案宋史以略例爲黃黎獻撰。易數鉤隱圖作一卷。鄭樵通志作三卷。又黃黎獻續者一卷。

太常博士劉牧長民撰。黃黎獻爲之序。又爲略例圖。亦黎獻所序。又有三衢劉敏士刻於浙右庾司者。有歐陽公序。文淺俚。決非公作。其書三卷。與前本大同小異。案敏士序稱伯祖屯田郎中臨川先生志其墓。今觀誌文所述。但言學春秋於孫復而已。當慶曆時。其易學盛行。不應略無一語及之。且黎獻之序。稱字長民。而誌稱字先之。其果一人耶。抑二人耶。

刪定易圖論一卷

直講盱江李觀泰伯撰。

案宋史藝文志作李遇。蓋南宋避諱所改。

凡六篇。蓋刪劉牧易圖。而存之者三焉。館閣書目作六卷十

九篇。觀先著易論十九篇。皆見集中。與此自爲二書。當是合爲十九也。

易補注十卷。又王劉易辨一卷。

祕書丞宋咸貫之撰。咸嘗撰易明。凡一百九十三條。以正亡誤。及得郭京舉正於歐陽公。遂參驗爲補注。皇祐五年表上之。別有易訓。未見。易辨凡二十篇。劉牧之學。大抵求異先儒。穿鑿破碎。故李宋或刪之。或辨之。

周易言象外傳十卷

翰林學士睢陽王洙原叔撰。其序言學易於處士趙期。論次舊義。附以新說。凡十二篇。以王弼傳爲內。摘其異者表而正之。故曰外云。

周易析蘊二卷

孫坦撰。其首言子夏傳辭不甚粹。或取左氏傳語證之。晚又得十八占。稱天子曰縣官。嘗疑漢杜子夏之學。及讀杜傳。見引明夷對策。疑始釋然。坦不知何人國史志及中興書目。皆不著。

易筌六卷

太常丞建安阮逸天隱撰。每爻各以一古事繫之。頗多牽合。

周易意學六卷

案文獻通考、鄭樵通志、俱作十卷。

題齊魯後人陸秉撰。晁氏讀書志云。秉字端夫。舊名東。嘗通判蜀州。寶元二年。上其書。有詔嘉獎。其說多異先儒。穿鑿無據。

周易口義十三卷

案文獻通考作易傳十卷。宋史作易解十二卷。鄭樵通志作口義十二卷。

直講海陵胡瑗翼之撰。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云爾。然雜物撰德。具於中爻。互體未可廢也。南軒之說雖如此。要之程氏

專治文義。不論象數。三家者文義皆坦明。象數殆於掃除略盡。非特互體也。案晁公武云。此書乃門人倪天隱所纂。非其自著。

周易解義十卷

直講徂徠石介守道撰。止解六十四卦。亦無大發明。晁景迂嘗謂守道說孔子作象象於六爻之前。小象繫逐爻之下。惟乾悉屬之於後者。讓也。他人尙可責哉。今觀此解義。言王弼注易。欲人易見。使相附近。他卦皆然。惟乾不同者。欲存舊本而已。更無他說。不知景迂何以云爾也。案宋咸補注首章。頗有此意。晁殆誤記也耶。

易童子問三卷

參政廬陵歐陽永叔撰。設爲問答。其上下卷。專言繫辭。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所作。

易意蘊凡例總論一卷

東海徐庸撰。皇祐中人。凡爲論九篇。館閣書目。又有卦變解。未見。

周易義類三卷

稱顧叔思撰。未詳何人。序言先儒論說甚衆。而其旨未嘗不同。卦爻或有不同。而辭意未嘗不一。各立標目。總而聚之。

易解十四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十九卷。鄭樵通志。分載易義八卷。補注精微合三卷。與此合。